

彰化縣伸港鄉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自治條例

101年4月2日伸鄉民字第1010003773號令公布

101年4月18日府民行字第1010099806號函備查

104年2月4日伸鄉民字第1040001870號令修正公布

104年2月25日府民行字第1040060595號函備查

108年10月25日伸鄉民字第1080013208令修正公布

108年11月25日府民行字第108041490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對彰化縣伸港鄉（以下簡稱本鄉）居民生活照顧，增進鄉民福祉，提升生活品質，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鄉居民，在發放生活扶助金基準日前在本鄉設籍達6個月以上者。
- 一、年度中死亡者，當年全額發放。
 - 二、出生或結婚遷入者，不計居住期間一律補助。
 - 三、在發放生活扶助金基準日前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 第三條 每戶扶助人口數，依本鄉戶政事務所戶籍資料為準；並依此戶籍資料繕造印領冊。
- 一、每年發放生活扶助金之基準日為4月1日。
 - 二、由鄉公所擇期發放生活扶助金；發放期間內未領取者，於一定期限內，由鄉民自行到本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棄權，生活扶助金解繳公庫。
 - 三、每戶生活扶助金由戶長親自領取或委託戶內成年者領取；委託戶外人員領取者需備委託書。
- 第四條 發給每人每年生活扶助金新臺幣1000元整。
- 第五條 所需經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不足部份得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 第六條 為順利推動本自治條例，本所就其戶籍資料之取得、名冊繕造審核與發放，得核支作業費，以利業務進行。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